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後，迄今經歷八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鑑於目前全國三百六十八個行政區域中，約有百分之十四之行政區域尚未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為協助偏遠地區之車主實施機車排氣檢驗，以提升機車排氣檢驗服務便利性，檢討現行機車排氣檢驗站設置條件；同時為強化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品質，增訂惡意違規檢驗者得予以撤銷或廢止處分、檢驗人員違規檢驗之註銷資格規定、明定排氣分析儀查核強度，俾使管理制度更臻完備。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營業面積及檢驗線認定範圍，並放寬偏遠地區機車業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作業系統須為支援安全性更新版本。（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明定檢驗補助費用為每輛新臺幣一百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修正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排氣檢驗業務之時間，及將排氣檢驗業務暫停申請規定由報准制調整為報備制，並增訂機車排氣檢驗站營業面積或檢驗區變更及應暫停執行檢驗業務之樣態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增訂排氣分析儀查核強度規定及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認可證有效之設備廠商執行品質抽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新增惡意違規檢驗者得予以撤銷或廢止處分，修正撤銷或廢止認可證後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並增訂註銷檢驗人員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增列排氣分析儀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查核不合格者，納入違規計次。（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 一、機車業： （一）申請表。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地址、土地所有權狀及<u>使用執照</u>，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u>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u>；其非自有者，應附所有人使用同意書。 （五）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及檢驗<u>線</u>六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u>營業面積應實際作為營業用途；檢驗線不得設置於人行道、騎樓及防火巷等公共空間。</u> （六）其他經<u>直轄市、縣（市）</u>	第四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 一、機車業： （一）申請表。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地址、土地所有權狀、<u>使用執照及建築執照</u>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其非自有者，應附所有人使用同意書。 （五）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及檢驗場所六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加油站： （一）申請表。 （二）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或政府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修正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者，應提出站址土地及建築物為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供審，依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建築執照係包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及拆除執照等四種，除使用執照外，其餘項目為非必要檢附文件，爰刪除建築執照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修正說明如下： （一）營業面積應以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車輛維修與備料等實際作為營業用途之區域為限。 （二）明定人行道、騎樓及防火巷等公共空間，不列入計算檢驗區面積，前述公共空間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協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認定。 （三）考量名詞定義一致性，爰將檢驗場所修正為檢驗線。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一項第二款

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加油站： (一) 申請表。 (二)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或政府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 檢驗線六平方公尺以上及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u>營業面積應實際作為營業用途。檢驗線不得設置於人行道、騎樓及防火巷等公共空間。</u> (五) 檢驗線與儲油槽、加油區及卸油區間隔六公尺以上之圖說。 (六) 當地加油站、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消防等主管機關審查或會勘同意之證明文件。 (七) 其他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u>未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之行政區域或車輛登記數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三分之一之偏遠地區之機車業，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五目營業面積</u>	(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 檢驗場所六平方公尺以上及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 (五) 檢驗場所與儲油槽、加油區及卸油區間隔六公尺以上之圖說。 (六) 當地加油站、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消防等主管機關審查或會勘同意之證明文件。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者所檢送之文件，除申請表、圖說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為正本外，其他文件得以影本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出正本，以供查核。	第七目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需檢附文件。 四、為改善偏遠地區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設情形及提升機車檢驗便利性，增訂第二項放寬偏遠地區機車業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限制規定，其後項次遞移。 五、第三項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u>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限制。</u> 第一項申請者所檢送之文件，除申請表、圖說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為正本外，其他文件得以影本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出正本，以供查核。		
第六條 經同意籌設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應於同意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一、申請表。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籌設證明文件。 三、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 四、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及電腦設備之證明文件。其中<u>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及標準氣體應使用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於有效期限內者</u>，電腦及周邊設備之項目及規格如下： （一）中央處理器： Intel Pentium4 2.4GHz 同等規	第六條 經同意籌設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應於同意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一、申請表。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籌設證明文件。 三、<u>具領有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檢驗人員之證明文件。</u> 四、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及電腦設備<u>一套以上配備之證明文件</u>。其中電腦及周邊設備之項目及規格如下： （一）中央處理器： Intel Pentium4 2.4GHz 同等規格以上。 （二）記憶體：1GB 以	一、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審酌實務運作，機車排氣檢驗站具備一套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及電腦設備即可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已無一套以上需求，爰刪除第四款相關文字，並明定機車排氣檢驗站應使用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及標準氣體。 三、第四款第三目因微軟公司已不支援 Windows 7 系列安全性更新，以及考量利益衝突原則，爰修正作業系統須為支援安全性更新版本。 四、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格以上。 (二) 記憶體：1GB 以上。 (三) 作業系統：<u>支援安全性更新版本</u>。 (四) 網路頻寬：下載 2M 及上傳 256K 以上，且專線專用。 (五) 顯示器：十九吋以上。 (六) 拍攝裝置：足以清晰拍攝機車車牌。 (七) 喇叭裝置：足以清晰播放電腦軟體語音。 五、現場完工證明文件。	上。 (三) 作業系統：Windows 7 同等規格以上。 (四) 網路頻寬：下載 2M 及上傳 256K 以上，且專線專用。 (五) 顯示器：十九吋以上。 (六) 拍攝裝置：足以清晰拍攝機車車牌。 (七) 喇叭裝置：足以清晰播放電腦軟體語音。 五、現場完工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所需費用<u>為每輛新臺幣一百元</u>，由中央主管機關<u>補助之</u>。 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機車排氣檢驗經費，應依附錄一規定之程序及期限辦理。	第十一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機車排氣檢驗經費，應依附錄一規定之程序及期限辦理。	一、參考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明定汽車排氣檢驗補助費用，爰新增第一項檢驗補助費，以使類似法令規範一致性。另考量機車檢驗補助費用自八十六年起未曾調整，勞工基本工資、原物料及物價均已調整，爰調整檢驗補助費用為新臺幣一百元。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電腦軟體及排	第十二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電腦軟體及排	一、為避免機車排氣檢驗站自行變更營業面積或檢驗區，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相關規範及變更

氣分析儀使用手冊及依附錄二規定之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二、執行排氣檢驗之地點，應於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記載地址為之，<u>且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原審查核准之營業面積及檢驗線。營業面積及檢驗線變更前，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u> 三、<u>檢驗時間至少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七時</u>；如因故無法於該期間內提供服務者，除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外，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暫停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 四、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之檢驗地點及檢驗時間，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 五、設置與各級主管機關之監控站網路連線，並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傳輸檢驗資料至指定地點備查。	氣分析儀使用手冊及依附錄二規定之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二、執行排氣檢驗之地點，應於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記載地址為之；<u>檢驗時間至少為每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十時至下午八時</u>；如因故無法於該期間內提供服務，除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外，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檢驗。 三、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之檢驗地點及檢驗時間，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 四、設置與主管機關之監控站網路連線，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傳輸檢驗資料至指定地點備查。 五、排氣檢驗及排氣分析儀保養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保存兩年，以備查核。 六、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應於檢驗線執行，檢驗線之檢驗區，應標示明確。 七、營業場所環境應保持整潔，避免地面與檢驗設備	前提報之規定，並將檢驗時間規定移列至第三款，其後款次遞移。 二、為符合管制需求及考量目前已全面開放申請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檢驗時間規定。另現行機車排氣檢驗站暫停檢驗業務之申請及檢核作業皆可由電腦軟體控管，爰將排氣檢驗業務暫停申請規定由報准制調整為報備制，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以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作業效率。 三、第一項第五款明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均得視需要要求檢驗站將檢驗資料傳輸至指定地點備查。 四、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避免影響民眾機車排氣檢驗權益，檢驗線應僅能作為排氣檢驗用途，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訂檢驗線不得堆放雜物或挪為他用之規定。 六、第二項增訂排氣分析儀有不準確情形或經營主體、場地、設備、人員變更致影響檢驗業務時，各級主管機關可強制停止其檢
---	--	--

<u>六、排氣檢驗及排氣分析儀保養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二年，以備查核。</u> <u>七、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應於檢驗線執行，檢驗線之檢驗區，應標示明確。</u> <u>八、營業場所環境應保持整潔，避免地面與檢驗設備髒污、檢修車輛與零件堆放紊亂、檢修作業衍生廢棄物髒亂、檢驗線堆放雜物或挪為他用之情事。</u> <u>經各級主管機關發現機車排氣檢驗站排氣分析儀有不準確情形或其他變更致影響機車排氣檢驗業務執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暫停其檢驗，後續應由機車排氣檢驗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u> <u>機車排氣檢驗站地址須遷移至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區域外者，機車排氣檢驗站應於遷移前，向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由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及辦理廢止認可證，並轉送變更後之直轄市、縣</u>	髒污、檢修車輛與零件堆放紊亂、檢修作業衍生廢棄物髒亂之情事。	驗，以加強檢驗站管理作業。 七、第三項新增機車排氣檢驗站遷址至外縣市時，其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辦理方式。
---	---------------------------------------	--

<u>(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u>		
<u>第十四條 認可證有效之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或標準氣體廠商不得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之查核。</u> 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u>各級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之查核。</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每年應針對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至少一次機車排氣分析儀氣體比對查核。</u> 機車排氣分析儀經<u>各級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u>進行氣體比對，查核結果不合格或經<u>中央主管機關</u>統計日常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十以上，<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得要求機車排氣檢驗站將排氣分析儀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u>依使用中機車排氣分析儀查核標準作業程序</u>進行檢驗，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 前項檢驗結果不合格者，該排氣分析儀應於維修完成後再行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進行複驗，直至<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u>為止，否則不得使	<u>第十四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之查核。</u> 機車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進行氣體比對，查核結果<u>連續</u>不合格<u>二次以上</u>或經主管機關統計日常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機車排氣檢驗站將排氣分析儀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進行檢驗，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 前項檢驗結果不合格，該排氣分析儀應於維修完成後再行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進行複驗，直至改善為止，否則不得使用。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負擔排氣分析儀檢驗相關費用。	一、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及標準氣體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核發認可證，爰增訂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廠商執行品質抽查之權責，其後項次遞移。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 三、考量近來常接獲民眾質疑機車排氣分析儀量測準確性，為加強機車排氣分析儀品質管理，爰增訂第三項機車排氣分析儀查核強度規定，其後項次遞移。 四、第四項考量機車排氣分析儀查核結果不合格已有明確量測不準確事實，爰修正為查核結果不合格地方主管機關即可要求機車排氣檢驗站將排氣分析儀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檢驗，並明定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依「使用中機車排氣分析儀查核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檢驗。 五、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負擔第四項及第五項將排氣分析儀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檢驗之相關費用，爰將現行第三項分列為第五項及

用。 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負擔排氣分析儀檢驗相關費用。		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u>二、以違規方式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致影響檢驗數值者，包括以他車代驗、檢驗中催加油門、未依電腦軟體語音指示提早插入或抽出採樣桿、檢驗中調修、檢驗合格後調修致排氣品質劣化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違規行為。</u> 三、認可證有效期限內受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處分，累計達三次。 <u>四、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暫停檢驗業務累計時間超過一年（每年以五十二週，每週五日，每日八小時計算）。前述累計時間應包</u>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二、認可證有效期限內受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處分，累計達三次。 三、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暫停檢驗業務累計時間超過一年。但前述累計時間不含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處分之時數。 四、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負責人。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生效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其再為申請者，應依本辦法規定	一、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惡意違規檢驗者得予以撤銷或廢止處分，並明定違規方式，以強化管制需求，其後款次遞移。 二、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暫停檢驗業務累計時間之計算定義，以資明確。 三、參考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認可證經撤銷或廢止者，負責人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為認可證負責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使類似法令規範一致性，並令負責人審慎從事檢驗業務。 四、第三項增訂檢驗人員違規檢驗之註銷資格規定。

<u>含第十二條第二項暫停時間。但不含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處分之時數。</u> <u>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負責人。</u> <u>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u>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生效日起<u>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站名及相同統一編號再申請；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為機車排氣檢驗站之負責人；其再為申請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u> <u>具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違規情形之檢驗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註銷其檢驗人員資格，自註銷生效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登錄。</u>	重新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處以罰鍰：</u>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u>第一項第</u>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處以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一項	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援引之項次與款次變更酌作修正。 二、為加強機車排氣分析儀品質管理，第一項第二款爰增列排氣分析儀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查核不合

<u>八款、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u> 二、<u>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第十四條第四項排氣分析儀查核結果不合格者，一年內累計達三次。</u> 三、機車排氣檢驗站服務態度不佳，經民眾檢舉查證屬實。 四、年度內機車排氣檢驗站輸入錯誤檢驗日期、檢驗時間、車牌號碼，且未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累計達五筆。 <u>一年內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罰鍰之處分，累計達三次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一至三個月。</u>	或第十四條規定。 二、<u>年度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累計達三次。</u> 三、機車排氣檢驗站服務態度不佳，經民眾檢舉查證屬實。 四、年度內機車排氣檢驗站輸入錯誤檢驗日期、檢驗時間、車牌號碼，且未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累計達五筆。 <u>五、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之查核檢校發現有不合格情況，未停止檢驗進行修復、不通知主管機關或未經主管機關確認合格。</u> 年度內受主管機關罰鍰之處分，累計達三次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一至三個月。	格，亦可納入違規計次中，並配合援引之項次與款次變更酌作修正。 三、排氣分析儀查核相關規定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且於第一項第一款已有處罰規定，毋須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 四、序文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十一條附錄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十一條附錄一、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之程序與期限規定 壹、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應檢附文件 一、檢驗即時檔。 二、機車攝影檔（含機車車牌）。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第一次申請經費、變更申請者名稱、負責人或帳戶時應檢附）。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檢驗補助經費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 貳、申請資料整理及寄送規定 一、每月三日前完成前月檢驗即時檔、機車攝影檔之補傳作業，逾期則不予補件重審。 二、依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網頁公告審查結果（以下簡稱機定網頁），於次月十四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指定地點審查，經中央主管	第十一條附錄一、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之程序與期限規定 壹、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應檢附文件 一、檢驗即時檔。 二、機車攝影檔（含機車車牌）。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第一次申請經費、變更申請者名稱、負責人或帳戶時應檢附）。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檢驗補助經費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 貳、申請資料整理及寄送規定 一、每月三日前完成前月檢驗即時檔、機車攝影檔之補傳作業，逾期則不予補件重審。 二、依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網頁公告審查結果（以下簡稱機定網頁），於次月十四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指定地點審查，經中央主管	本附錄未修正。

機關公文通知限期繳交仍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 參、應檢附文件規定如下： 一、檢驗即時檔。 二、機車攝影檔規格 （一）圖片解析度為320*240像素。 （二）攝影檔應包含車牌、車身及車尾，車牌大小為110*50像素。 （三）車牌拍攝角度應為正後方水平，且車牌應位於攝影檔下半部。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規定 （一）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第一次請領定檢補助款，須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開立收據者，須另附營業稅稅籍證明。 （二）帳戶應以申請者名義開戶，不得以個人名義開戶。 （三）如有變更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均需重新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並待變更	機關公文通知限期繳交仍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 參、應檢附文件規定如下： 一、檢驗即時檔。 二、機車攝影檔規格 （一）圖片解析度為320*240像素。 （二）攝影檔應包含車牌、車身及車尾，車牌大小為110*50像素。 （三）車牌拍攝角度應為正後方水平，且車牌應位於攝影檔下半部。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規定 （一）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第一次請領定檢補助款，須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開立收據者，須另附營業稅稅籍證明。 （二）帳戶應以申請者名義開戶，不得以個人名義開戶。 （三）如有變更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均需重新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並待變更	
---	---	--

生效當月以前之檢驗經費核撥完成，方能進行原帳戶之結清。 四、申請表填寫規定 (一) 表單內容須確實填寫，包括申請者基本資料、申請補助金額、附註等欄位。 (二)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位右方應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統一發票者）或統一編號章（使用收據者）。 (三) 「附註」欄位申請者應由機車排氣檢驗站負責人簽章，欄位右方應蓋申請者章及負責人私章。 (四) 「核定補助金額」欄應為空白，由審查人員依審查結果填報。 五、發票或收據規定 (一) 開立發票方式：使用二聯式發票必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電子發票者應註記買受人統一編號，並檢附扣抵聯及收執聯。 (二) 開立收據方	生效當月以前之檢驗經費核撥完成，方能進行原帳戶之結清。 四、申請表填寫規定 (一) 表單內容須確實填寫，包括申請者基本資料、申請補助金額、附註等欄位。 (二)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位右方應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統一發票者）或統一編號章（使用收據者）。 (三) 「附註」欄位申請者應由機車排氣檢驗站負責人簽章，欄位右方應蓋申請者章及負責人私章。 (四) 「核定補助金額」欄應為空白，由審查人員依審查結果填報。 五、發票或收據規定 (一) 開立發票方式：使用二聯式發票必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電子發票者應註記買受人統一編號，並檢附扣抵聯及收執聯。 (二) 開立收據方	
--	--	--

式：使用收據專用簿必蓋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章，並於收據背面貼千分之四印花稅票，且應依規定申報所得稅。 (三) 數量、金額應依機定網頁公告結果填寫，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數量應相符。 (四) 發票或收據不得塗改，否則以作廢處理。 肆、檢驗補助刪除基準 一、重複檢驗：同一輛車於檢驗年度中僅補助第一筆檢驗紀錄，無論合格或不合格。該車號當年度之後所有檢驗紀錄均不予補助（刪除代號R）。 二、新車檢驗： (一) 新車出廠未滿五年檢驗（刪除代號N1）。 (二) 查無車籍資料（刪除代號N2）。 三、檢驗品質： (一) 檢驗結果不合理（刪除代號01）： 1. CO 及 HC 值為零。 2. CO 或 HC 值小於零。	式：使用收據專用簿必蓋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章，並於收據背面貼千分之四印花稅票，且應依規定申報所得稅。 (三) 數量、金額應依機定網頁公告結果填寫，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數量應相符。 (四) 發票或收據不得塗改，否則以作廢處理。 肆、檢驗補助刪除基準 一、重複檢驗：同一輛車於檢驗年度中僅補助第一筆檢驗紀錄，無論合格或不合格。該車號當年度之後所有檢驗紀錄均不予補助（刪除代號R）。 二、新車檢驗： (一) 新車出廠未滿五年檢驗（刪除代號N1）。 (二) 查無車籍資料（刪除代號N2）。 三、檢驗品質： (一) 檢驗結果不合理（刪除代號01）： 1. CO 及 HC 值為零。 2. CO 或 HC 值小於零。	
---	---	--

3.HC 值大於 22,000 ppm 或 CO 值大於 22 %。 (二) 同一天不同車檢驗時間未間隔二分鐘以上 (刪除代號 02)。 四、違規檢驗： (一)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期間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 (刪除代號 A1)。 (二)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 (刪除代號 A2)。 (三) 逾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期限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 (刪除代號 A3)。 五、機車攝影檔： (一) 機車攝影檔與檢驗即時檔數量不符 (刪除代號 P1)。 (二) 上傳之機車攝影檔車號與檢驗即時檔內容不符 (刪除代號 P2)。 (三) 上傳之機車攝影檔畫面無法完整顯示或車號無法辨識 (刪除代號	3.HC 值大於 22,000 ppm 或 CO 值大於 22 %。 (二) 同一天不同車檢驗時間未間隔二分鐘以上 (刪除代號 02)。 四、違規檢驗： (一)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期間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 (刪除代號 A1)。 (二)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 (刪除代號 A2)。 (三) 逾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期限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 (刪除代號 A3)。 五、機車攝影檔： (一) 機車攝影檔與檢驗即時檔數量不符 (刪除代號 P1)。 (二) 上傳之機車攝影檔車號與檢驗即時檔內容不符 (刪除代號 P2)。 (三) 上傳之機車攝影檔畫面無法完整顯示或車號無法辨識 (刪除代號	
--	--	--

P3)。 (四)上傳之機車攝影檔拍攝規格不符規定(刪除代號P4)。 六、上傳檢驗即時檔內容欄位未依規定之型態及長度者，視為錯誤(刪除代號M)。 七、不定期檢驗： (一)未於烏賊車或攔檢資料庫列管之不定期檢驗資料(刪除代號I1)。 (二)同時於烏賊車與攔檢資料庫列管者併案補助(刪除代號I2)。 伍、核撥作業：依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郵戳為憑)之先後順序，先到先審核，分批次作業，並在網站公布已撥款名單，供機車排氣檢驗站查詢。 陸、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不定期排氣檢驗經費申請規定，準用本附錄規定。	P3)。 (四)上傳之機車攝影檔拍攝規格不符規定(刪除代號P4)。 六、上傳檢驗即時檔內容欄位未依規定之型態及長度者，視為錯誤(刪除代號M)。 七、不定期檢驗： (一)未於烏賊車或攔檢資料庫列管之不定期檢驗資料(刪除代號I1)。 (二)同時於烏賊車與攔檢資料庫列管者併案補助(刪除代號I2)。 伍、核撥作業：依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郵戳為憑)之先後順序，先到先審核，分批次作業，並在網站公布已撥款名單，供機車排氣檢驗站查詢。 陸、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不定期排氣檢驗經費申請規定，準用本附錄規定。	
--	--	--

第十二條附錄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十二條附錄二、機車排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 壹、開機後檢查事項： 一、將檢驗設備電源打開，並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進行暖機。 二、檢查排氣分析儀是否正常。 三、排氣分析儀過濾耗材檢查或更換（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更換頻率之規定）。 四、檢查並補傳前一日工作日上傳失敗之檢驗資料。 貳、應依據電腦軟體指示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及耗材更換，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檢查發現有不準確情形者，應停止檢驗並進行修復，經主管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得再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 一、排氣分析儀氣體比對，機齡未滿十年者，每日應進行二次（開機一次、十五時或以後檢驗第一臺前一次）；機齡十年以上者，每日應進行三次（開機一次、十五時、十八時各	第十二條附錄二、機車排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 壹、開機後檢查事項： 一、將檢驗設備電源打開，並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進行暖機。 二、檢查排氣分析儀是否正常。 三、排氣分析儀過濾耗材檢查或更換（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更換頻率之規定）。 四、檢查並補傳前一日工作日上傳失敗之檢驗資料。 貳、應依據電腦軟體指示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及耗材更換，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檢查發現有不準確情形者，應停止檢驗並進行修復，經主管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得再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 一、排氣分析儀氣體比對，機齡未滿十年者，每日應進行二次（開機一次、十五時或以後檢驗第一臺前一次）；機齡十年以上者，每日應進行三次（開機一次、十五時、十八時各	本附錄未修正。

一次，如該時段內無驗車則免比對）。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增加次數。 二、CO、HC、CO₂之比對結果偏差百分比，不得超過標準氣體標示值±4%。 參、檢查受測機車是否在惰轉及熱車狀態，並依下列步驟執行機車排氣檢驗： 一、依電腦軟體指示調整機車攝影檔（車牌需入鏡）至指定位置於螢幕上顯示。 二、輸入車牌號碼、檢驗類別及行駛里程，並得依行車執照確認或輸入下列資料： （一）機車廠牌電腦代碼。 （二）機車排氣量。 （三）機車引擎號碼（大型重型機車則為車身號碼）。 （四）機車出廠年月。 （五）發照日期。 三、詢問車主是否願意於正式檢驗前接受初步保養檢查，如車主同意，則依電腦軟體指示項目進行必要保養檢查與資料填報。	一次，如該時段內無驗車則免比對）。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增加次數。 二、CO、HC、CO₂之比對結果偏差百分比，不得超過標準氣體標示值±4%。 參、檢查受測機車是否在惰轉及熱車狀態，並依下列步驟執行機車排氣檢驗： 一、依電腦軟體指示調整機車攝影檔（車牌需入鏡）至指定位置於螢幕上顯示。 二、輸入車牌號碼、檢驗類別及行駛里程，並得依行車執照確認或輸入下列資料： （一）機車廠牌電腦代碼。 （二）機車排氣量。 （三）機車引擎號碼（大型重型機車則為車身號碼）。 （四）機車出廠年月。 （五）發照日期。 三、詢問車主是否願意於正式檢驗前接受初步保養檢查，如車主同意，則依電腦軟體指示項目進行必要保養檢查與資料填報。	
---	---	--

四、排氣檢驗： (一) 選擇適當尺寸之矽膠套管。 (二) 機車排氣尾管密套六十公分，內徑四公分套管。 (三) 插入六十公分取樣棒，待排氣分析儀量測值穩定後（至少二十秒），連續取樣十秒檢驗值平均。 (四) 有效檢驗數值判定之判定基準： 1.當 $\text{CO}_2 < 3.0\%$，CO 或 HC 值超過排放標準。 2.當 $\text{CO}_2 \geq 3.0\%$，$\text{CO} + \text{CO}_2 \geq 8\%$。 (五) 當 CO_2、HC、CO 超過排氣分析儀有效量測範圍時，應以排氣分析儀量測極限值表示。 (六) 經判定檢驗數值有效且正常，電腦螢幕上顯示檢驗數值，並由電腦軟體依檢驗結果判定合格或不合格。 (七) 將檢驗即時檔與機車攝影檔存檔，並上傳至指定地點。 五、不合格車輛複	四、排氣檢驗： (一) 選擇適當尺寸之矽膠套管。 (二) 機車排氣尾管密套六十公分，內徑四公分套管。 (三) 插入六十公分取樣棒，待排氣分析儀量測值穩定後（至少二十秒），連續取樣十秒檢驗值平均。 (四) 有效檢驗數值判定之判定基準： 1.當 $\text{CO}_2 < 3.0\%$，CO 或 HC 值超過排放標準。 2.當 $\text{CO}_2 \geq 3.0\%$，$\text{CO} + \text{CO}_2 \geq 8\%$。 (五) 當 CO_2、HC、CO 超過排氣分析儀有效量測範圍時，應以排氣分析儀量測極限值表示。 (六) 經判定檢驗數值有效且正常，電腦螢幕上顯示檢驗數值，並由電腦軟體依檢驗結果判定合格或不合格。 (七) 將檢驗即時檔與機車攝影檔存檔，並上傳至指定地點。 五、不合格車輛複	
---	---	--

驗： (一) 對排氣檢驗不合格車輛，如車主同意進行調修，機車排氣檢驗站務必檢查、清理或更換該車之空氣濾清器，並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複驗查核項目，再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 (二) 如車主未於同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完成複驗，機車排氣檢驗站應發給複驗查核表，且提醒車主務必檢查、清理或更換該車之空氣濾清器。 (三) 未於同一機車排氣檢驗站進行調修之檢驗不合格車輛，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要求車主出示複驗查核表，先確認該車已檢查、清理或更換空氣濾清器，並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複驗查核項目，再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該等複驗查核表應整理成冊，至少保存一年備查。 (四) 複驗合格後，	驗： (一) 對排氣檢驗不合格車輛，如車主同意進行調修，機車排氣檢驗站務必檢查、清理或更換該車之空氣濾清器，並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複驗查核項目，再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 (二) 如車主未於同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完成複驗，機車排氣檢驗站應發給複驗查核表，且提醒車主務必檢查、清理或更換該車之空氣濾清器。 (三) 未於同一機車排氣檢驗站進行調修之檢驗不合格車輛，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要求車主出示複驗查核表，先確認該車已檢查、清理或更換空氣濾清器，並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複驗查核項目，再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該等複驗查核表應整理成冊，至少保存一年備查。 (四) 複驗合格後，	
---	---	--

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進行足以影響排氣品質之調修。 (五) 檢驗不合格車主要求調修、複驗，檢驗站不得拒絕。 (六) 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及從事戶外定檢之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執行戶外檢驗，不得執行檢驗不合格機車之調修。 六、機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不定期檢驗者，機車排氣檢驗站得進行不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不合格者，有執行調修必要，機車排氣檢驗站應依本附錄參、五規定辦理。 肆、執行檢驗過程注意事項： 一、依電腦軟體提示更換耗材。 二、依電腦軟體指示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 三、依電腦軟體指示進行排氣檢驗，核對電腦螢幕上顯示機車攝影檔正確性，並配合語音裝置提示步驟確實執行檢驗	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進行足以影響排氣品質之調修。 (五) 檢驗不合格車主要求調修、複驗，檢驗站不得拒絕。 (六) 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及從事戶外定檢之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執行戶外檢驗，不得執行檢驗不合格機車之調修。 六、機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不定期檢驗者，機車排氣檢驗站得進行不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不合格者，有執行調修必要，機車排氣檢驗站應依本附錄參、五規定辦理。 肆、執行檢驗過程注意事項： 一、依電腦軟體提示更換耗材。 二、依電腦軟體指示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 三、依電腦軟體指示進行排氣檢驗，核對電腦螢幕上顯示機車攝影檔正確性，並配合語音裝置提示步驟確實執行檢驗	
---	---	--

動作。 四、每輛車檢驗間隔時間為二分鐘；複驗車輛需間隔五分鐘。 五、於檢驗中、檢驗合格後，均不得進行任何足以影響檢驗數值之調修行為。 伍、每日關機前核對及確認檢驗資料（或開機後確認前一日之資料）： 一、核對受檢車輛車牌號碼與機車攝影檔是否相符，如有不相符情形，應主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確認檢驗即時檔與機車攝影檔是否皆已完整上傳至指定地點，如有漏傳應於三日內完成補傳。 三、檢驗紀錄應於二個以上不同硬碟進行同步備份。 陸、電腦及周邊設備關機。	動作。 四、每輛車檢驗間隔時間為二分鐘；複驗車輛需間隔五分鐘。 五、於檢驗中、檢驗合格後，均不得進行任何足以影響檢驗數值之調修行為。 伍、每日關機前核對及確認檢驗資料（或開機後確認前一日之資料）： 一、核對受檢車輛車牌號碼與機車攝影檔是否相符，如有不相符情形，應主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確認檢驗即時檔與機車攝影檔是否皆已完整上傳至指定地點，如有漏傳應於三日內完成補傳。 三、檢驗紀錄應於二個以上不同硬碟進行同步備份。 陸、電腦及周邊設備關機。	
--	--	--